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31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邱武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武漢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武漢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4月10日前（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判決案號、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載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，符合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要件。

（二）本院為附表各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因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刑，無刑法第50條第2項所定需經受刑人請求之適用，檢察官因而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可准許。又附表所示各罪既符合應定執行

01 刑之要件，本院自可依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界
02 限，即應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最長宣告刑（有期徒刑4
03 月），且不得逾越各刑合併之刑期（有期徒刑8月）之範
04 圍內定應執行刑。

05 （三）茲受刑人所犯各罪，分別為公共危險及毒品類型犯罪，犯
06 罪態樣及侵害法益均不相同，爰審酌上揭責任非難重複之
07 程度，及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，暨受刑人經
08 本院通知就本件應定之執行刑為意見之陳述後，亦未表示
09 意見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10 示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規定，諭知如易科
11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13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珮綾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8 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20 書記官 戴國安